

臺灣高等法院

司法大廈員工餐廳附設輕食區標租案評審須知

一、本案投標廠商之資格經開資格標審查合格者，應於 110 年 2 月 4 日上午 10 時 至本院 刑事庭大廈四樓會議室，依序進行企劃說明(以 10 分鐘為限)並由評審委員進行評審，未到場者逕以書面評審。

二、評審作業：

由本案評審委員會，進行公開評審。

三、評審標準：

項次	評審項目	評審子項	配分
一	特色優勢	1、營運組織—團隊、理念、管理。 2、經營實績—營運案件績效。	25
二	裝修規劃	1、攤位規劃—附重要尺寸、重點區域立面示意圖或照片。 2、水、電、瓦斯供給規劃—接水、接電、排水排煙及瓦斯管路。	15
三	營運規劃	1、餐飲特色—項目、價位、健康。 2、時程規劃—準備期、營運時間(暫訂)。 3、獨資或合夥經營事業—經營之實際經驗。 4、回饋方案—提供員工之優惠。 5、財務規劃—初期投資、營收預估、收支平衡期預估。	30
四	標價分析	租金合理性及營運成本規劃完整性。	20
五	現場說明及詢答	現場簡報。	10

四、評審方式：

採序位法：

- (一) 由評審委員就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未達 **70** 分者不得為議約廠商。
- (二)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且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優勝廠商。
- (三) 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順序以評審標準項次三（營運規劃）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約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五、其他規定：

評審委員名單保密規定：

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應予以保密。並勿與委員或廠商作任何接觸。

本院司法大廈員工餐廳附設輕食區標租案 公開評審評分表

項次	評審項目	評審子項	權重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評選意見 (優、缺點)
				甲	乙	丙	
一	特色優勢	1、營運組織—團隊、理念、管理。 2、經營實績—營運案件績效。	25				
二	裝修規劃	1、攤位規劃—附重要尺寸、重點區域立面示意圖或照片。 2、水電規劃—接水、接電、排水排煙。	15				
三	營運規劃	1、餐飲特色—項目、價位、健康。 2、準備期、營運時間(暫訂)。 3、獨資或合夥經營事業—經營之實際經驗。 4、回饋方案—提供員工之優惠。 5、財務規劃—初期投資、營收預估、收支平衡期預估。	30				
四	標價分析	租金合理性及營運成本規劃完整性。	20				
五	現場說明及詢答	現場簡報。	10				
得分合計			100				

本院司法大廈員工餐廳附設輕食區標租案公開評審
評審委員評分總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日期：110年2月4日

廠商編號	甲		乙		丙	
廠商名稱						
評審委員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評審委員 1						
評審委員 2						
評審委員 3						
評審委員 4						
評審委員 5						
評審委員 6						
評審委員 7						
廠 商 標 價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				
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
序 位 名 次						
全部評審委員簽名	召集人_____					
其他記事	1.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 2. (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)： 3. 個別委員評審結果有無差異情形： 4.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生效。					